

國立屏東大學

109年度國民小學加註自然專長24學分班

招生簡章



電話：(08) 7663800 轉18101(助理-蔡惠娟)

信箱：pt1159@mail.nptu.edu.tw

國立屏東大學

109年度國民小學加註自然專長24學分班招生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 二、開辦單位及班數：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 (三) 協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物理系。
 - (四) 班數：招收一班50人為原則。(未滿25人本校保留開班之權利或以隨班附讀方式修課)
- 三、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 (一) 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優先錄取)。
 - (二)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將相關資料(如下述5項)於**109年7月30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900屏東市林森路1號 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加註自然專長24學分班)收。所需各項表件如下：
 - 1.報名表。
 - 2.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 3.在職證明書聘書影本一份。(儲備教師得免附)
 - 4.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一份。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報名表請正楷簽章，資料依序裝訂，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退還)。
※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撤銷入學資格。
- 五、錄取順序：符合報名程序者，以「國小合格在職自然教師、專任教師」為錄取第一順位、「國小合格在職代理代課教師」為錄取第二順位、「國小合格兼任教師」為錄取第三順位、「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為錄取第四順位。以順位優先者優先，惟逾招生人數者，再以「服務年資」為比序。
- 六、公告名單：審核通過且人數達到開班規模，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並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網頁 (<http://www.cee.nptu.edu.tw>)。
- 七、上課地點：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屏東市林森路1號)。
- 八、修業年限：依課程規劃，109年8月至110年9月(依實際排課為主)。
- 九、課程規劃：24學分。

- 1.每一學分為新臺幣2,250元。
- 2.繳費方式於公告錄取名單後於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網頁一併公告。

十、課程科目、上課時間及授課師資：

- (一) 課程科目：因學分數調整，本校正規畫課程報教育部核准中，本年度以教育部核准後之109年度課程架構為主。
- (二) 上課期程：暫定109學年度暑期及110學年暑假、寒假。上課時間：周一至周五：09:00-12:00/13:30-16:30
- (三) 授課師資：本校科普傳播學系、應用物理系和應用化學系等三個學系師資。

十一、附則

- (一)本班旨在提供進修相關專業智能，核發之學分證明，依教育部之規定，不得作為除本專班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 (二)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上課教室及師資。
- (三)書籍費與材料費等另須由學員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學費中。
- (四)如遇颱風等天災，當天課程依照該縣市政府宣布決定是否停止上課，課程順延。
- (五)未完成繳費、按時報到、到課者，取消入學資格，所缺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六)修畢課程及取得學分者，須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級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方得符合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要件。
- (七)學分抵免：以教育部核准後之109年度課程架構為主（報部核准中），本校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班課程科目及學分採認抵用要點及應用物理系、應用化學系和科普傳播學系專業審查為抵免準則（請檢附原修課學校之教學大綱）
- (八)課程管理辦法：
 1. 隨堂點名：授課教師及助教將進行隨堂抽點，確實掌握學員出勤狀況。

2. 成績考核：由授課教師依學員平時表現、作業、測驗等，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果，並適時給予建議與指導。如學員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係公假、喪假、重病住院、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3. 請假規定：
 - 學員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得以請假，請假以小時為單位，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
 - 請依規定填寫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請假單」。
 - 請假超課程時數1/3，即無法取得該堂課程結訓資格。
 - 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簡章、報名表及其他表單，請逕至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網站下載使用。(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ee.nptu.edu.tw/bin/home.php>)

十二、成績及格者，可登入教師研習時數。

十三、聯絡資訊：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蔡惠娟助理

電話 (08)7663800轉18101 (傳真)08-7232678

地址:900屏東市林森路1號
收件者: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加註自然專長24學分班)收

109年度加註自然專長24學分班
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

姓名	
服務單位	
應檢附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件2)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一份。(附件3)
3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儲備教師得免附)(附件4)
4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附件5)
5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附件6)

國立屏東大學109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24學分班」報名表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自行貼照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E-mail：			
	通訊地址：			
	電話：(O) (H)		行動電話：	
學歷： 大學(院) 系(所)				
現職學校	縣 鄉 區 國小 市 鎮	行政工作： 任教科目：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年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報名入	本人報名國立屏東大學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24學分班」所提供資訊及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願依相關規定處置。 _____ (簽名或蓋章)			
請檢同下列文件，於109年7月30日(星期四)前掛號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1.報名表。 2.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3.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儲備教師得免附)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5.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2.資料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3.報名逾期		承辦人	

註：1.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退還。

2.審核通過且達到開班標準，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於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網頁。

國民小學教師證影本

國民小學教師證影本粘貼處
(影印本務必清晰)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粘貼處
(影印本務必清晰)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粘貼處
(影印本務必清晰)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
(影印本務必清晰)